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01 號

聲 請 人 陳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27、1290、129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6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8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